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67/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11月1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智思議員, JP (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詹培忠議員
鄭經翰議員
譚香文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V

財政司司長
唐英年先生,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馬時亨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黎年先生, GBS, JP

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
袁莎妮女士

議程項目V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
任志剛先生, GBS,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陳德霖先生, SBS,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彭醒棠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署理副總裁
蔡耀君先生, JP

議程項目V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伍江美妮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監理一處主管
萬少焜先生

應邀出席者： 議程項目VI

花旗銀行(香港)

香港及澳門區總經理
馬立衡先生

首席財務總監(香港、澳門)
夏明慧女士

亞太區及香港總監(優質服務管理)
蔡祝賽音女士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
包世民先生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
甘兆年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
梁美琮女士

議程項目VI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87/04-05號文件 —— 2004年10月12日
會議紀要)

2004年10月12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2004年10月12日的上次會議後，並無
發出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03/04-05(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103/04-05(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2004年11月10日的特別會議

3.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已安排於2004年11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時45分舉行特別會議，討論以下事項：

-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擬議修訂的簡介；及
- (b) 將納入《2005年收入條例草案》的自訂車牌號碼計劃的簡介。

2004年12月6日的例會

4. 主席請委員參閱“待議事項一覽表”。他指出，財政司司長匯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的下次簡報會將於2004年12月舉行。除此以外，李國寶議員及政府當局已分別提出一個及5個事項，供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12月討論。

5. 為預留足夠時間討論該7個事項，按主席的建議，委員同意，2004年12月6日的例會將於上午9時至下午12時45分舉行，以討論以下事項：

- (a) 財政司司長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
- (b) 《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擬稿的簡介；
- (c) 為亞洲開發基金第八次補充資金活動提供捐款的建議；及
- (d) 建議開設及刪除一個總系統經理常額職位。

6. 關於第5(a)段，委員察悉，財政司司長會向議員簡報香港整體經濟的最新狀況。關於第5(b)段，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擬稿的主要條文。該條例草案旨在在香港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關於第5(c)段，政府當局會就為亞洲開發基金第八次補充資金活動提供捐款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然後於2005年1月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至於第5(d)段，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就稅務局提出開設一個總系統經理常額職位，並刪除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一

個總系統經理常額職位以作抵銷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計劃在2005年1月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

2004年12月17日的特別會議

7. 主席徵詢委員，應在2004年12月的特別會議抑或2005年1月份的會議上討論以下3個事項：

- (a)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擬稿的簡介；
- (b) 處理證券保證金融資的風險的建議措施的公眾諮詢進展；及
- (c) 投資者賠償基金徵費檢討結果。

8. 關於第7(a)段，委員察悉，李國寶議員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下稱“《工銀亞洲合併條例草案》”)擬稿。關於第7(b)段，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匯報關於處理證券保證金融資的風險的建議措施的公眾諮詢工作進展情況。至於第7(c)段，政府當局會匯報有關投資者賠償基金檢討(包括設立徵費調節機制)的結果。政府當局先前曾承諾在2004年年底或之前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此事。

9. 秘書回應部分委員時表示，因應立法會秘書處的查詢，政府當局已表示可能會就2005年1月份的例會提出一個討論事項。

10. 李國寶議員表示，他希望在2004年12月向委員簡介《工銀亞洲合併條例草案》擬稿，然後在2005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該條例草案。

11. 劉慧卿議員認為應在2004年12月舉行特別會議，以討論上文第7段所述的3個事項。田北俊議員認為，特別會議只應在特別情況下舉行。

12.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在2004年12月17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討論上文第7段所述的3個事項。

處理分析員利益衝突的監管架構

13. 劉慧卿議員察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已於2004年3月就上述課題發表諮詢文件，不久

便會發表諮詢總結。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此課題。主席指示秘書向政府當局作出查詢。

(會後補註：證監會於2004年11月3日發表《關於處理分析員利益衝突的監管架構的諮詢總結》。該文件已於2004年11月4日隨立法會CB(1)172/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政府當局表示，如事務委員會作出邀請，證監會樂意向委員簡介此課題。因應秘書的查詢，劉慧卿議員在11月中確認，現階段無需安排事務委員會聽取有關該課題的簡介。)

IV. 2005至06年度財政預算案諮詢

財政司司長作簡介

14. 應主席之請，財政司司長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2005至06年度財政預算案諮詢的背景資料。有關此議題的背景資料及資料便覽於會議席上提交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財政司司長就2005至06年度財政預算案諮詢各界人士的背景資料，以及有關2005至06年度財政預算案諮詢的資料便覽，已於2004年11月2日分別隨立法會CB(1)103/04-05(03)及CB(1)146/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5. 財政司司長提出以下重點：

- (a) 關於香港的經濟定位，政府當局的大原則是背靠祖國，把握《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的機遇；堅守“市場主導、政府促進”的原則；發揮香港優勢和提高主要行業的競爭力；發展香港人力資源和促進就業機會；以及維持完善的市場體制(背景資料圖2)。
- (b) 香港經濟在2004年第二季全面好轉，可望維持穩健的增長。2004年本地生產總值的預測增長率已由2004年3月所預測的6%上調至7.5%，而2004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預測已由2004年3月所預測的-1%上調至0%。雖然經濟前景樂觀，但仍有一些不明朗因素影響着外圍經濟環境，包括原油價格飆升、美國息口上升，以及內地宏觀經濟調控措施。內部方面，就業增長步伐及資產市場發展兩方面均有不明朗因素(圖3至7)。

- (c) 關於公共財政的管理，2003至04年度的綜合赤字及經營赤字分別為401億元及286億元。在2004至05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儘管預期綜合赤字會減少，並會在2008至09年度錄得60億元盈餘，但經營帳目仍會錄得赤字。雖然經濟復甦速度理想，但經營收入仍不足以應付經營開支(圖8至10)。政府承諾在2008至09年度恢復經營帳目及綜合帳目收支平衡、把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控制在20%或以下，以及在2005至06年度把政府經營開支減至2,106億元，並在2008至09年度減至2,000億元(圖12)。
- (d) 關於政府開支，在直至2008至09年度的一段期間，平均每年會撥款約290億元，以進行基本工程項目。至於經常開支方面，教育、社會福利、衛生及保安的開支合共佔2004至05年度政府經常開支總額近67.4%(圖14)。過去10年，經常開支總額已增長82%，而教育及社會福利的經常開支的上升速度超過其他政策範疇，增幅分別為88%及236%(圖15)。不計社會保障方面的支出，社會福利的經常開支增幅為193%。
- (e) 收入方面，利得稅及向個人徵收的入息稅(即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物業稅)是2004至05年度兩項最主要的收入來源，佔政府總收入約40.4%(圖16)。經營收入總額(包括稅收、印花稅及各項政府收費)在過去10年只增加了9.4%。非經營收入(例如地價收入)及投資收益極不穩定，不能賴以解決經營赤字問題(圖17)。
- (f) 繳納最多薪俸稅的首30萬名納稅人的稅款佔稅收的比率估計會由1997至98年度的79.9%上升至2004至05年度的85%。繳納最多薪俸稅的首10萬名納稅人的稅款佔稅收的比率，已由1997至98年度的54.8%增至2002至03年度的61.1%。另一方面，首100萬名納稅人中最後30萬名納稅人所繳納的稅款佔稅收的比率，估計會由1997至98年度的3.6%減至2004至05年度的1.6%。這現象顯示，在薪俸稅收入方面對高收入人士的依賴程度有所增加(圖11)。雖然這現象反映了“能者多付”的原則，但“公平分擔稅務負擔”的原則是否達致卻成疑問。政府需要擴闊收入來源，以提供可觀而穩定的收入，從而保障政府的收入和應付開支方面的需要。

- (g) 關於擴闊稅基的措施，開徵稅基廣闊的商品及服務稅是合理而公平的做法，可紓緩政府收入不穩定的情況，並保障日後財政穩定。政府已成立內部專責委員會，就香港的商品及服務稅進行全面研究。該委員會將於2004年年底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報告，屆時政府會決定未來的路向。政府已就有否需要開徵其他稅項，例如資產收益稅、就居民來自世界各地的收入徵稅、環保稅等，邀請公眾發表意見(圖18)。
- (h) 至於現行稅項，政府正進行遺產稅檢討，並已邀請公眾就該項檢討發表意見。政府亦會邀請公眾就應否修改含酒精飲品應課稅品稅發表意見。政府會在2005至06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就這兩個稅項所作的決定(圖19)。
- (i) 2004年7月發行的政府債券籌集了200億元，為香港的基建工程提供資金(圖20)。政府對未來會否再次發債持開放態度。

16. 財政司司長表示，他會在未來數月開始諮詢立法會議員及社會各界代表，為2005至06年度財政預算案作準備。他歡迎議員及公眾提出意見及建議。政府已為此設立網站，以接收各界的意見書。

討論

外圍經濟環境的不明朗因素

17. 田北俊議員詢問，原油價格飆升及近期人民幣利率上調對香港經濟有何影響。關於原油價格飆升的問題，財政司司長表示，根據經濟分析，在連續12個月內油價每桶上漲10美元，可導致全球經濟增長減少0.4%至0.8%。每個經濟體系實際所受的影響，將視乎各自的石油依賴率而定。由於香港的石油依賴率不高，因此對經濟的直接影響不會顯著，而間接影響則主要視乎油價上升會否削弱香港主要貿易夥伴(即美國及內地)的需求。預料內地經濟所受的影響會較為顯著。至於人民幣利率於2004年10月29日上升27基點，財政司司長表示，人民幣銀行貸款利率基本上由市場決定。加上內地實施宏觀經濟調控措施，外圍經濟環境可能有更多不明朗因素。

公共財政管理

18. 陳鑑林議員關注到，財政儲備水平會在2009年3月31日進一步減至1,673億元，僅相等於8個月的政府開支。他

徵詢財政司司長對財政儲備所需維持的適當水平的看法。

19. 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若要保持穩健的公共財政狀況，財政儲備應維持在相等於最少12個月政府開支的水平。因此，財政儲備水平在2009年3月31日下降至1,673億元是不可接受的。上述預測顯示，政府當局急需解決赤字問題，以制止財政儲備進一步下降。

20. 田北俊議員亦對財政儲備水平及赤字問題表示關注。他促請政府當局加緊在公營部門推行節省開支及促進生產力的措施。

21. 詹培忠議員指出，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政府必須達致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他關注政府有否違反《基本法》，以及如何長遠達致收支平衡。就此方面，黃定光議員查詢政府在消除經營帳目赤字方面的進度。

22. 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已在2004至05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定下清晰目標，以期在2008至09年度恢復經營帳目及綜合帳目收支平衡。公眾對財政預算案所定的大方向普遍表示支持，不過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以實事求是的方式解決赤字問題。為解決經營赤字，政府當局已加緊控制及減少公共開支。政府當局對在2008至09年度達到目標審慎樂觀。財政司司長亦指出，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政府須“力求”收支平衡和避免赤字。他相信政府的財政政策與《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所包含的原則相符。

中產階級的稅項寬免

23. 陳鑑林議員支持政府當局按照“能者多付”的原則，制訂2005至06年度財政預算案的收入措施。但他關注中產階級的稅務負擔，並促請政府當局處理此問題。

24. 單仲偕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察悉，由於經濟復甦，2004至05年度首6個月的政府收入達900億元以上，相比之下，2003至04年度同期的收入只有約400億元。鑒於政府收入增加，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有空間檢討2003至04年度及2004至05年度增加薪俸稅的措施，藉以紓緩中產階級的稅務負擔。然而，鄭經翰議員表示，他不贊成薪俸稅回復至2002至03年度的水平。

25. 財政司司長表示，雖然五隧一橋日後的收費收入證券化和發行政府債券帶來了260億元總收入，而且預期地價收入會超過2004至05年度財政預算案原來的預測，但

這些收入畢竟屬非經常性，容易出現波動。他亦指出，由於全球投資環境不明朗，存放於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的投資回報會否達致2004至05年度財政預算案所定的120億元目標，並不樂觀。財政司司長強調，依靠非經常收入來應付政府的經常開支並非審慎做法。鑒於近期香港經濟復甦，正是讓市民討論擴闊稅基及開徵新稅項的適當時機。至於2005至06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應否制訂措施，為中產階級提供稅項寬免，財政司司長重申，他歡迎議員及公眾就此議題提出意見及建議。

26. 單仲偕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財政年度中期披露政府收入的資料，包括從不同收入來源所得的收入的分項數字，以增加政府財政狀況的透明度。財政司司長指出，提供財政資料的現行安排符合國際標準，而且鑒於政府收支在年內的波動，就這方面提供太詳細的中期資料未必是恰當做法。

擴闊香港稅基

27. 陳鑑林議員認同政府應尋求擴闊稅基的方法，但他對開徵商品及服務稅會否是解決赤字問題的適當措施卻有保留。就此方面，鄭志堅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以圖11反映的現象(即在薪俸稅收入方面對高收入人士的依賴程度增加)作為開徵商品及服務稅的理據。鄭經翰議員表示，他不支持開徵商品及服務稅。

28. 湯家驊議員指出，圖11反映的現象可以是低收入納稅人入息減少所造成的結果。他認為，政府當局下定論前，應考慮不同組別的納稅人的收支情況。為加深瞭解箇中情況，劉慧卿議員建議政府當局編製有關社會各界及各個勞工界別的入息分布情況資料。

29. 關於日益依賴高收入人士負擔薪俸稅的問題，財政司司長指出，正如圖11所示，繳納最多薪俸稅的第二個至第三個10萬名納稅人所繳納的稅款已由1997至98年度的25.1%增至2004至05年度的28%。要求這一小部分納稅人繼續負擔大比重的稅項收入是否公平，以及應否為稅制帶來轉變，應留待公眾討論。至於劉慧卿議員在上文第28段提及的建議，財政司司長表示，由於香港並無實施資金流量管制，加上有需要保障私隱，政府當局不適宜、亦不可能編製所要求的資料。

30. 鄭經翰議員指出，在沒有累進稅制的情況下，高收入人士無須繳納更多稅款。他支持政府在利得稅方面引入累進稅制。李卓人議員贊同這看法。

31. 湯家驊議員建議，政府應考慮在薪俸稅方面引入累進稅制，以貫徹“能者多付”的原則。
32. 譚香文議員同意，貧富之間財富不均的問題近年更趨惡化。她認為，政府應考慮修訂薪俸稅率，使極高收入的人士須繳納更多稅款。
33. 關於香港是否適合採用累進稅制的問題，財政司司長表示，現時薪俸稅已按累進基礎徵收，根據這個基礎，納稅人收入增加，稅率便會增加。在利得稅方面，稅率已在2003至04年度由16%調高至17.5%。現時，約有60%的利得稅收入來自首500間需繳稅的機構。
34. 劉慧卿議員、何俊仁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徵收豪宅物業稅。財政司司長回答時解釋，根據現行安排，物業成交後應繳付的印花稅須按物業價格增加。為免向有關買家雙重徵稅，政府當局不打算另外徵收豪宅物業稅。
35. 關於現行稅項的檢討，鄭志堅議員支持減低啤酒稅，但對減低洋酒稅卻有保留。他並認為沒有充分理據取消遺產稅。譚香文議員認為，取消遺產稅與政府當局擴闊稅基的目標背道而馳。
36. 財政司司長澄清，在2004至05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他曾承諾進行遺產稅檢討，並在2005至06年度財政預算案中交代檢討結果。有關的諮詢工作已於2004年7月進行，政府當局仍在分析及考慮在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他強調，目前並未就此事作出決定。

解決貧富差距日益擴大的問題

37. 劉慧卿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及湯家驊議員對香港貧富差距日益擴大的問題表示關注。他們認為，正如圖11所示，這問題已導致政府從低收入人士所得的稅收日漸減少。他們呼籲政府當局在行政長官2005年《施政報告》及2005至06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出措施，以解決這問題。何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採用一些指標(例如貧窮線)，以評估這問題及定下改善的目標。
38. 財政司司長指出，隨着全球邁向一體化及知識型經濟的發展，貧窮已成為很多經濟體系的普遍問題。他重申，政府致力提供合適的環境，以促進投資、方便營商，以及鼓勵社會上較有能力的人士創造財富，讓他們可為政府帶來更多收入。政府亦會繼續投資在教育方面，幫

助年青一代及工作人口面對知識型經濟的挑戰。另一方面，政府亦積極確保弱勢社羣得到照顧。當局提供的社會服務已幫助到有需要的人士改善生計。

39.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普羅大眾未能分享香港經濟復甦的成果。鑒於政府的財政狀況近期有所改善，李議員促請政府不要在2005至06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進一步削減教育、福利及醫療服務開支，並且應考慮把綜合社會保障緩助金額回復至2003年6月之前的水平。鄭經翰議員認為，社會上較弱勢的社羣迫切需要政府當局的協助。

40. 財政司司長強調，政府當局知道公眾關注貧窮問題。他表示，這將會是政府在行政長官2005年《施政報告》及2005至06年度財政預算案中首要解決的問題。政府當局歡迎議員及市民就此議題提出意見及建議。

解決失業問題及發展經濟

41. 王國興議員支持政府發展香港人力資源及促進就業機會，但他對建造業工人失業、中年工人失業及低收入工人收入減少的問題日趨惡化感到關注。他促請政府採取措施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並鼓勵及協助失業人士尋找工作。李永達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2005至06年度財政預算案中設定改善失業問題的目標。

42.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強調，由於香港仍處於經濟轉型的階段，政府當局意識到，內地經濟持續增長，以及內地與香港經濟進一步融合，將為香港製造機遇，同時亦對解決失業問題帶來挑戰。財政司司長指出，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正與商界及勞工界合作，積極研究協助失業人士尋找工作措施。政府擔當市場促進者的角色，而私營機構則是工作職位的主要提供者。為協助低學歷和較低技術的工人尋找工作，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發展旅遊業，以促進業界的就業情況。他進一步指出，政府當局再次申明房屋供求應由市場主導的政策，令地產市場再度興旺，因而在某程度上紓緩了建造業的失業問題。

43.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發展商輸入預製建築組件的做法，已損害本地建造業工人的就業機會。財政司司長指出，業界採取這種做法，是為了減低生產成本。為保障本地工人的利益，財政司司長強調，政府當局會加緊打擊建造業的非法勞工問題。

44. 李鳳英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增強核心行業的競爭力，她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促進這些行業的發展。財政司司長表示，香港在制訂經濟發展策略時，必須瞭解本身的競爭優勢。金融服務、工商業支援服務、物流及旅遊業均屬於香港的核心行業。政府當局會促進這些行業的發展及擴展，以期為本地工人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V. 香港金融管理局工作簡報

(立法會CB(1)103/04-05(04)號文件——香港金融管理局提供的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

香港金融管理局工作簡報

45. 應主席之請，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下稱“金管局總裁”)以電腦投影片簡介金管局的工作重點。金管局總裁特別提到以下各點：

- (a) 關於貨幣穩定方面，港元在2003年第三季顯著轉強。市場匯率在2004年第二季回復至貼近聯繫匯率的水平，但在2004年10月中因市場揣測內地會推行較靈活的人民幣匯率制度而再次轉強。總結餘由2004年第二季超過540億元的高位回落至2004年10月27日的86億元。由於香港經濟強勁復甦，加上市場繼續揣測人民幣可能升值，總結餘可能需要多些時間才能回落至約5億元的正常水平。
- (b) 影響港元風險與不穩定因素的重要外圍因素包括：油價飆升影響全球經濟復甦步伐、美國利率回升、人民幣匯率受到政治壓力，以及內地實施宏觀經濟政策。內在因素方面，經濟強勁復甦、穩健增長的國際投資額、長達68個月的通縮期結束，以及失業率回落，均導致港元偏強。
- (c) 關於銀行體系的表現，雖然銀行貸款近期有所增加，但零售銀行的流動資金仍保持充裕。由於經濟狀況及資產質素持續改善，呆壞帳準備金顯著回落。隨着物業價格回升，負資產問題逐步得到紓緩。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宗數由2003年6月約106 000宗的高峰，回落至2004年9月約25 400宗，減少約75%。

- (d) 關於銀行客戶利益的保障，金管局對近日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星展銀行”)銷毀出租保管箱事件十分重視，並已要求該銀行徹查事件、賠償受影響客戶，以及採取連串補救行動。金管局將於稍後研究星展銀行的調查報告，並探討提供保管箱服務的銀行可從中汲取甚麼教訓。在此期間，金管局已要求所有認可機構於2004年11月15日前全面檢討保管箱服務的章則及條款，並於2005年1月15日前完成有關其他銀行服務章則及條款的檢討，以確保它們與《銀行營運守則》一致。金管局亦正與銀行營運守則委員會研究如何透過《守則》改進認可機構目前在提供銀行服務時對免責條款的運用。另一方面，由於涉及虛假銀行電郵及網站的網上騙案持續增加，金管局已要求銀行加強網上銀行保安，同時加緊教育消費者，以提高客戶對此問題的認知。
- (e) 關於銀行體系的工作計劃，目前正就2006年年底前實施《新資本協定》(巴塞爾資本協定二)進行籌備工作。金管局已於2004年7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整體概念，並會在2004年12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最新的工作進展。其他工作計劃如存款保障計劃、共用正面消費者信貸資料及商業信貸資料庫計劃等，均取得良好的進展。
- (f) 至於金融基礎設施的發展，2004年7月制定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將於2004年11月初開始實施。該條例會加強金管局對重要的結算及交收系統的監察，並為透過該系統進行的交易提供交收終局性。廣東省與香港的港元及美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網絡，以及深圳與香港的美元支票雙向結算機制，已分別於2004年3月及7月推行。自香港推出個人人民幣業務以來，訪港內地遊客使用人民幣扣帳卡及信用卡的情況穩步增長。計至2004年8月底，人民幣存款總額約達人民幣75億元。
- (g) 關於外匯基金的表現，2004年度截至2004年9月底的投資收入為237億元。存放於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所得的回報分帳為60億元。鑒於投資環境困難，外匯基金在2004年餘下時間的投資前景將會充滿挑戰，因此或難達到2004至05年

度財政預算案就財政儲備的投資回報所定的123億元目標。

(會後補註：該份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的更新頁已於2004年11月2日隨立法會CB(1)146/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聯繫匯率制度與港元穩定性

46. 鑒於使用人民幣在香港進行零售交易的接受程度越來越高，加上內地與香港的經濟融合越趨緊密，梁君彥議員關注港元的角色會否被邊緣化，詹培忠議員亦詢問港元會否與人民幣掛鈎。鑒於由2003年至今，美元兌歐元大幅下跌，詹議員亦詢問港元會否與歐元掛鈎。

47. 金管局總裁表示，即使在美元強勢時，港元也沒有被美元邊緣化。事實上，因為人民幣不能完全自由兌換，而且內地資本帳仍未開放，現時談論港元會否被人民幣邊緣化，尚言之過早。人民幣在香港使用的情況日趨普遍，也不大可能削弱港元的角色或威脅其穩定性。就此方面，《基本法》訂明，港元為香港的法定貨幣，應繼續流通。

48. 梁君彥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聯繫匯率制度。金管局總裁表示，聯繫匯率制度是香港貨幣制度的基石，自1983年實施以來一直有助維持港元穩定。根據財政司司長訂定的貨幣政策目標，維持貨幣穩定即是確保港元匯價穩定，使港元兌美元的匯率保持在7.8港元兌1美元左右的水平。金融管理專員負責達致此政策目標。金管局總裁強調，鑒於香港經濟規模細小，而且又屬外向型，在聯繫匯率制度下維持穩定的貨幣，對香港抵禦外來波動至為重要。鑒於美元是全球金融市場上強而有力的貨幣，而人民幣匯率在某程度上又與美元掛鈎，人民幣在香港使用的情況日益普遍，以及人民幣匯率的靈活度增加，也不應減弱政府當局維持聯繫匯率制度的決心。不過，金管局總裁表示，他會將委員的關注轉達財政司司長。他並提醒委員，凡與香港的貨幣及匯率制度有關的事情，都是高度市場敏感的問題。雖然金管局曾就相關課題進行多項深入研究，但由於牽涉的問題十分敏感，金管局不適宜披露有關詳情。

金管局

49. 劉慧卿議員欣悉金管局曾就聯繫匯率制度進行研究。她指出，在2002年7月1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曾同意她的建議，由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

服務部進行一項有關聯繫匯率制度的研究。然而，由於擬議研究的影響引起市場揣測，事務委員會其後在2002年9月20日的會議上決定擱置該項擬議研究。劉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可於稍後重新探討研究聯繫匯率制度的提議。

50. 鑒於人民幣業務在香港持續增長，同時為吸引外資來港，田北俊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研究是否可能放寬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準則，容許以人民幣在香港投資的內地人士來港居留。

51. 金管局總裁表示，他原則上支持田議員的建議，但此建議能否成事須視乎內地資本帳的開放步伐。預料內地資本帳逐步開放，將可促進內地與香港的資金融通。金管局總裁補充，為促進內地與香港的貿易及資金融通，金管局正積極研究在香港設立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是否可行，以便逐步在香港建立人民幣基礎設施，從而把握機會，待內地在日後開放其資本市場時參與中介活動。

52. 陳鑑林議員對影響港元穩定的外圍不明朗因素表示關注。陳議員指出，聯繫匯率制度是根據貨幣發行局制度運作，而在該制度下，金管局只是被動地因應資金的流入或流出而按適當情況沽出或買入港元或美元，他關注當局如何能夠在聯繫匯率制度下維持港元的穩定性。他進一步詢問，金管局會否考慮與金融市場的監管機構合作，聯手遏止衝擊港元的投機活動。

53.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重申，聯繫匯率制度有助維持港元穩定和維繫貨幣信心。他解釋，聯繫匯率制度是根據規範化的貨幣發行局制度運作，金融管理專員在該制度下所得的酌情權甚少。目前有正式的兌換保證，金管局可按7.8的固定匯率沽出美元，以買入持牌銀行的港元結餘，但在港元匯率偏強時，卻沒有正式的兌換保證，讓金管局可以買入美元。金管局可行使酌情權，決定在港元匯率偏強的情況下在哪個匯率水平沽港元買美元。金管局在1998年為捍衛港元免受投機衝擊而入市購買證券的行動，以及在2003年年底及2004年年初因應資金流入而沽售港元的行動，已證明金管局有需要在貨幣發行局制度的運作下保留若干酌情權。然而，金管局保留酌情權的做法有利亦有弊。一方面，酌情權本身的含糊性具有正面作用，有助阻嚇投機者炒賣港元。另一方面，若金管局全無酌情權，這樣或會進一步提高該制度的公信力。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一直有討論金管局是否需要保留酌情權的問題，並已確定有此

需要，藉以維持港元的穩定性。該委員會亦已就金管局的市場運作進行檢討，以期改善貨幣發行局的運作。

外匯基金的投資回報

54. 劉慧卿議員察悉，根據金管局的預測，存放於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的投資回報未必能夠達到2004至05年度財政預算案所定的123億元目標水平。鑒於外匯基金的投資回報反映金管局管理外匯基金的表現，劉議員詢問，達標與否對金管局職員每年的薪酬檢討，包括金管局總裁的薪酬水平，將有何影響。

55. 金管局總裁回答時強調，123億元只是財政預算案所定的目標。由於外匯基金的投資收入受到全球金融市場的波動及不明朗因素影響，所以不可能對這個目標作出準確的估計。就此方面，他指出，2003至04年度財政預算案把存放於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的投資回報目標定為121億元，但實際回報卻有257億元。金管局總裁認為，把外匯基金的投資收入與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所決定的基準組合的投資收入作比較，會更為恰當。倘若某一年的外匯基金投資收入超過基準，這便反映金管局於該年內在管理外匯基金方面的工作表現出色。金管局總裁亦指出，金管局職員的薪酬水平是由財政司司長在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管治委員會建議下決定。鑒於金管局的職能和職責涵蓋眾多範疇，其中包括外匯基金的管理，該委員會在作出建議時會評估金管局的整體表現。

56. 單仲偕議員提出民主黨的意見，認為既然外匯基金的水平自1998年後有所上升，存放於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所得的投資回報分帳比例亦應增加。他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撥出外匯基金一年所賺取的部分淨投資收益，用作支付政府開支。

57. 關於把外匯基金的部分淨投資收益用作支付政府開支的建議，金管局總裁表示，按照《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所訂，外匯基金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外匯基金條例》亦訂明，財政司司長除為主要目的而運用外匯基金外，亦可為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按其認為適當而運用外匯基金以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此外，凡財政司司長信納將任何款項或其部分從外匯基金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相當不可能對其達致根據《外匯基金條例》須運用或可運用外匯基金的目的的能力有不利影響，則他在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並且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8條的規定，可從外匯基金如此轉撥款項。至於外匯基金應維持的適當水平，金管局總裁強調，由於全球金融市場波動不定，而

香港又屬規模細小和外向型的經濟體系，龐大的外匯基金對香港抵禦貨幣衝擊和外來衝擊至為重要。作為金融管理專員，他認為必需採取審慎的做法，以維持外匯基金的水平。

星展銀行銷毀出租保管箱

58. 劉慧卿議員對近期有關星展銀行銷毀出租保管箱的事件深表關注。她查詢金管局所採取的跟進行動，以及金管局會否考慮自行調查是次事件。

59. 金管局總裁重申，金管局對事件十分重視，並已要求星展銀行徹查事件、賠償受影響客戶，以及採取連串補救行動。截至2004年10月29日，星展銀行已解決55宗個案，當中涉及26名客戶，他們已接受15萬元作為全數賠償，另有29名客戶向銀行提交申索書後已獲得賠償。至於28宗尚未解決的個案，其中7名客戶已提出申索，現正由星展銀行審理，21名客戶則正準備向該銀行提出申索或在考慮其個案。金管局總裁並指出，金管局正在研究星展銀行提交的內部報告。星展銀行已在2004年10月29日發出的新聞稿中披露該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及結論。此外，星展銀行亦已委託獨立核數師調查是次事件。金管局會仔細研究該銀行稍後提交的核數師報告。金管局在審視有關的內部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後，如認為有必要，將會自行對事件展開調查。

60. 李卓人議員察悉，提供保管箱服務的銀行與客戶簽訂的合約一般載有一項免責條款(簡介資料第30頁)。即使因銀行或其職員疏忽而引致損失或損害，部分這些條款看來仍可卸除或局限銀行的法律責任。然而，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1章)第7(2)條，合約一方不得藉任何合約條款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而引致的法律責任，但在該條款或告示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銀行營運守則》(下稱“《守則》”)第5.5條亦訂明，認可機構在擬定銀行服務章則及條款時，應充分考慮香港的適用法例，其中包括《管制免責條款條例》。李議員因而詢問，該免責條款有否違反《守則》。他進一步詢問金管局會否檢討認可機構與其客戶簽訂的合約中包含的所有免責條款。

61. 金管局總裁表示，金管局發出的法定指引及《守則》均有條文規定認可機構須設立完善有效的制度，藉以保障客戶利益，以及妥善管理其業務帶來的風險。認可機構必須確保免責條款適當地用於與客戶簽訂的合約，而且該等條款均與包含“合理”元素的《管制免責條款條例》所載的有關條文一致。星展事件反映出這方面有改善空

間。為此，金管局已要求所有認可機構對銀行服務章則及條款作出全面檢討，查看它們是否與《守則》一致，並考慮是否需要作出任何修訂。認可機構須於2004年11月15日提交有關保管箱服務方面的報告，並於2005年1月15日提交有關其他銀行服務方面的報告。金管局隨後會審視認可機構的檢討結果，並與個別機構作出跟進，以確保其章則及條款所需的任何修訂均得到落實。在此期間，金管局亦正與銀行營運守則委員會研究如何透過《守則》改進認可機構目前對免責條款的運用。

金管局

62. 劉慧卿議員要求金管局於稍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說明該局在審視認可機構的檢討後所得的結果。

(會後補註：金管局在審視認可機構對保管箱服務章則及條款的檢討後所得的結果，已於2004年12月20日隨立法會CB(1)546/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

63.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星展銀行保管箱合約中採用的免責條款，可卸除銀行對受事件影響的客戶須承擔的法律責任。湯家驊議員認為，金管局有責任維護有關客戶的利益。金管局應仔細研究該條款有否違反《守則》，並向公眾交代有關結果。

64. 金管局總裁表示，對於星展事件，金管局認為該銀行與客戶簽訂的合約中所載的免責條款，看來與《管制免責條款條例》不相符，而且表面看來違反《守則》。金管局已將其看法告知星展銀行及公眾人士。至於認可機構在客戶申索的訴訟中可否依賴銀行合約中採用的免責條款，應由法院在考慮個別案件的情況後作出決定。

虛假銀行網站

65. 李永達議員對近期在香港發現的虛假銀行電郵及網站的舉報數字持續增加表示關注，並詢問金管局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李議員認為，金管局應更主動要求認可機構在指定限期內加快改善網上保安系統。

66. 金管局總裁表示，金管局在2002年知悉虛假銀行電郵及網站的問題。自此以後，金管局已提醒認可機構加強其網上保安系統，使這方面的風險管理更趨完善。金管局亦成立了專責小組處理電子銀行事宜，並發出超過30份新聞稿呼籲公眾對此問題提高警覺，還發出多份通告及指引，建議及提醒認可機構在處理此問題時所需採取的措施及行動。金管局總裁表示，該局在2004年6月發出通告，建議認可機構在2005年年中前就高風險零售網上銀行交易實行雙重身份核實方法。他強調，不遵從金

管局發出的通告及指引的認可機構可能受到制裁。此外，《守則》亦規定認可機構所提供的網上銀行服務，須合乎預期的商業標準及慣常做法。

自動櫃員機騙案

67. 關於自動櫃員機的詐騙個案，何俊仁議員查詢認可機構為解決自2003年起發現而尚未解決的詐騙個案及為提升自動櫃員機技術以解決此問題而採取的行動有何進展。

68. 香港金融管理局署理副總裁(下稱“金管局署理副總裁”)表示，金管局已提醒認可機構有何方法處理有關自動櫃員機騙案的客戶投訴，以及必須針對問題採取防範措施。由2003年11月至今，再無新舉報的自動櫃員機詐騙個案。至於受影響客戶的賠償，金管局署理副總裁表示，《守則》訂明，如證實客戶本身並無疏忽，認可機構應賠償客戶的損失。該局察覺到，有關的認可機構對受影響客戶採取同情的態度，並以合理方式處理該等個案。關於解決問題的對策，金管局署理副總裁表示，金管局除與警方及認可機構合力加強消費者教育，以提高客戶對保護自動櫃員機提款卡及個人密碼的意識外，亦已敦促認可機構改善自動櫃員機的保安措施。多個認可機構已在自動櫃員機安裝防偽裝置，並已提升技術防止假卡進入自動櫃員機。金管局總裁補充，部分認可機構亦已設立機制，用以識別透過假卡進行的交易。

商業信貸資料庫計劃

69. 林健鋒議員表達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對商業信貸資料庫計劃如何幫助他們獲取銀行貸款的關注。他並詢問金管局會否在稍後檢討該計劃。

70.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在商業信貸資料庫計劃下，中小企的信貸資料會被收集整理，然後提供予認可機構。該局相信，該計劃將會加強認可機構的信貸風險管理、有助中小企獲取銀行融資，以及使認可機構可向信貸紀錄良好的中小企借款人提供較優惠的條款。他表示，現時已有超過3萬間中小企表示會參名該計劃。該計劃剛於2004年11月1日開始實施。金管局會密切監察其運作情況，並於稍後進行檢討。

金管局

VI.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擬稿的簡介

(立法會CB(1)103/04-05(05)號文件——李國寶議員提供的資料便覽(包括條例草案擬稿))

條例草案擬稿的簡介

71. 應主席之請，李國寶議員及花旗銀行香港及澳門區總經理馬立衡先生向委員簡介《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擬稿。李議員指出，他會以議員條例草案的形式向立法會提交該條例草案。需要提出條例草案，是因為花旗集團決定將花旗銀行(下稱“花旗”)目前透過一間在香港的分行(即花旗銀行香港分行(下稱“花旗(香港分行)”)經營的構成花旗在香港的零售銀行業務的業務、資產和法律責任，移轉予花旗公司集團內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即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香港)”)。他進一步指出，銀行的合併在近年有所增加，是推動本地銀行業轉型的強大市場力量所引起的反應。李議員藉此機會感謝議員支持先前的銀行合併條例草案，這些條例草案鞏固了香港作為具吸引力的商業中心的國際形象，並有助促進本地銀行業的發展。馬立衡先生繼而提出以下重點：

- (a) 條例草案旨在將花旗目前透過花旗(香港分行)經營的構成花旗在香港的零售銀行業務的業務、資產和法律責任，移轉予花旗(香港)。花旗(香港)已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屬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獲認可的有限制牌照銀行。花旗(香港)提出的銀行牌照申請，剛獲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批准；
- (b) 條例草案使花旗可加強與香港的聯繫及對香港作出更大的承擔，而且花旗成為本地銀行後，將可在本地金融服務界更有效地競爭；
- (c) 以議員條例草案的形式進行建議的移轉，對花旗(香港分行)的現有客戶、員工及業務夥伴的影響最輕微，而這程序對花旗本身亦最有效率。條例草案是在近期制定的合併條例的基礎上草擬而成；及

- (d) 建議的移轉不會對政府造成漏稅的問題，而花旗(香港)亦會繼續採用與現時花旗(香港分行)相同的評稅基礎。花旗的香港零售銀行業務經營所受到的監管及所承擔的責任將不會減少。

72. 應主席之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政府的政策是支持銀行界的整合，這樣將有利提高業界的效率及促進香港銀行體系的穩定。按照此項政策，政府當局支持條例草案。金管局銀行監理一處主管亦確認金管局支持條例草案。

討論

對客戶的影響

73. 鄭經翰議員察悉，花旗在香港經營業務已超過100年，他關注花旗為何決定將其在香港的零售銀行業務移轉予花旗(香港)。鑒於花旗是在美國成立的知名國際銀行，擁有龐大股本，但花旗(香港)作為其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其資本卻相對少得多，鄭議員關注到，建議的移轉，特別是法律責任的移轉，會否對花旗的香港客戶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他並要求當局澄清，建議的移轉是否表示花旗對香港缺乏信心，以及花旗是否通過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經營業務，藉此限制其對香港客戶的潛在法律責任。

74. 馬立衡先生強調，花旗對香港充滿信心，而條例草案亦表明該銀行對香港的承擔。他亦指出，花旗(香港)會透過開設更多分行及聘請更多員工，擴展其在香港的零售銀行業務。花旗銀行首席財務總監(香港、澳門)夏明慧女士表示，條例草案會對花旗的本地存戶提供更大保障。她解釋，花旗(香港)必須符合金管局就本地成立的銀行指定的資本要求，而花旗(香港分行)作為一間海外成立的銀行在香港營運的分行，無須在香港備存實物資產。她進一步表示，在完成建議的移轉後，花旗(香港)的資本會增至7億至10億美元。

75. 關於花旗(香港)的資本水平所引起的關注，金管局銀行監理一處主管表示，金管局向本地成立的銀行(包括花旗(香港))施加資本充足比率的要求，是為了確保這些銀行維持與其業務性質及所面對的風險相稱的足夠資本。但由於花旗(香港分行)並非在香港成立，故此無須受到相同的要求所規限。儘管如此，由於花旗(香港分行)與花旗(香港)的運作規模及風險範圍有所不同，把兩者的資本水平作比較並不恰當。

76. 譚香文議員詢問，在完成建議的移轉後，花旗對其香港零售銀行客戶的法律責任，會否限於花旗(香港分行)的資本水平，以及花旗(香港)的資產一旦不足以應付客戶的索償，客戶利益將如何受到保障。

77.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包世民先生回應時解釋，在完成建議的移轉後，花旗(香港分行)現有零售銀行客戶的合約權利，將大致維持不變。至於對花旗(香港)沒有能力應付客戶索償的關注，雖然這屬商業事宜，應由花旗來評論，但包世民先生認為，花旗不可能容許其附屬公司倒閉，因為這樣會損害其商業形象。

78. 劉慧卿議員及何俊仁議員關注建議的移轉對花旗的香港客戶所帶來的影響，並查詢這些客戶曾否就此建議獲得諮詢。馬立衡先生表示，花旗曾就建議的移轉向花旗(香港分行)的零售銀行客戶進行意見調查，並得到他們的正面回應。馬立衡先生回應何議員的提問時確認，花旗(香港分行)的現有客戶不能選擇將自己排除於建議的移轉之外。

79.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確保客戶利益在是次移轉中受到保障。金管局銀行監理一處主管表示，條例草案會在兩方面加強對客戶的保障。首先，花旗(香港)將須達到金管局對本地成立的銀行釐定的資本充足比率水平。其次，該銀行亦須受到多項適用於本地成立的銀行的監管規定所管限，例如必須遵守有關大額風險承擔和關連貸款的限制的規定，以及設立董事局的規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強調，政府當局深明有需要確保受影響客戶的利益在移轉過程中得到適當保障。她向委員保證，有關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已就條例草案擬稿獲得諮詢，它們均表示支持。此外，花旗亦須就建議的移轉提交盡職審查聲明。律政司必須信納，有關各方之間的財產及法律責任的一切移轉，均按照香港法律進行，並且不會對有關各方的產權帶來負面影響。這些都是尋求行政長官同意向立法會提交此條例草案的先決條件。

8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劉慧卿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確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已就條例草案擬稿獲得諮詢，專員並信納建議的移轉會符合法定保障資料原則。此外，政府當局並無察覺過往制定的銀行合併條例曾引起任何有關保障個人資料方面的客戶投訴。

建議進行移轉的原因

81. 湯家驊議員對花旗及政府當局的回應並不信服。他不相信花旗如繼續透過花旗(香港分行)經營其在香港的零售銀行業務，將會令本地客戶獲得較少保障。他詢問建議將資產和法律責任移轉予花旗(香港)的真正原因，以及為何建議的移轉會被視為一項“合併”。他認為，政府當局必須要求花旗提供該等資料，以及研究該等原因是否符合政府政策，這點十分重要。

8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及金管局銀行監理一處主管回應時指出，香港的銀行合併及重組屬商業決定。政府的角色是確保這些活動不會損害銀行體系的整體穩定和有效運作，並且不會減少存戶所受到的保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進一步解釋，由於藉約務更替或轉讓方式移轉各合併實體的資產及法律責任，會招致較高費用，加上香港沒有規管銀行合併及重組的通用法例，這類活動向來是透過議員條例草案進行的。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設法確保各合併實體的資產和法律責任的移轉會按照香港法律進行，並符合所需規定。

對員工的影響

83. 劉慧卿議員關注建議的移轉對花旗(香港分行)的員工的影響。她詢問，有關員工曾否就建議的移轉獲得諮詢，以及花旗有否計劃因應是次移轉而裁員。馬立衡先生回應，有關員工並不反對重組的建議。花旗(香港分行)的所有有關員工均按不遜於移轉前適用的條款獲花旗(香港)聘用。他重申，花旗(香港)會繼續擴展其香港業務，並會聘請更多本地員工。

跟進行動

84. 湯家驊議員建議請李國寶議員、花旗及政府當局提供一份文件，闡明建議進行移轉的原因，以及該等原因是否符合政府政策。視乎該文件所提供的資料，稍後或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

85. 劉慧卿議員表示，雖然她不反對由李國寶議員向立法會提交此條例草案的建議，但她認為有關方面應提供更多資料，以便議員研究條例草案。視乎所得的資料，稍後或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

86. 經討論後，主席建議請李國寶議員、花旗及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解答是次會議上提出的主要問題，包括湯家驊議員所提的問題。委員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因應劉慧卿議員在會後提出的建議，並經主席同意，秘書邀請花旗銀行提供資料，說明該銀行曾否在其他地方進行類似的零售銀行業務移轉；如有，需提供該等移轉的詳情；如沒有，需提供該銀行在香港進行零售銀行業務移轉的原因。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跟進行動一覽表，以及李國寶議員和政府當局作出的書面回應，已於2004年11月23日隨立法會CB(1)313/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

VII. 其他事項

8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2月29日